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2032026XS00036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1203-04-05-942156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411203-04-05-942156）
	项目拟选位置	观音堂镇茆岩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2.6031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控制在2.603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0932公顷（耕地0.0621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2.5099公顷。
拟建设规模	200兆瓦/400兆瓦时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兆瓦/400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